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2025年“国培计划”“义务教育师资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”等教师培训项目酒店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标间费用、标间数量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住宿和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焦作市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2.3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84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会议室、餐厅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住宿和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焦作市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2.3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.8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市凯悦大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

业划目标值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规〔2012〕28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住宿和餐饮业。

